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津河西政复决字〔2022〕46号

申请人：李[REDACTED]，女，1966年生人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住所：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4号

负责人：夏英毅 职务：党委书记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的《关于〈李[REDACTED]声明告知书〉的回复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实质是对既往回复的再次解释和告知，对申请人既有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。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，依法应当不予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依



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2年6月10日

